

目 录

一、关于在建工程和募投项目·····	第 1—3 页
二、关于存货和贸易业务·····	第 3—8 页
三、关于往来款项·····	第 8—13 页
四、关于收购标的业绩和商誉·····	第 13—20 页
五、关于主营业务·····	第 20—26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5〕46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4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在建工程和募投项目

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202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4.30亿元，同比增长106.99%；202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22.54亿元，同比增长45.13%，在建工程13.30亿元，同比增长357.5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舟山华康“100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以下简称“舟山华康项目”）建设及部分转固所致。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实现收入7243.55万元、营业毛利润-172.15万元，自2022年5月试运行以来，效益持续低于前期预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在建工程前十大支付对象名称、是否为新增供应商、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资产交付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实际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2）……。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一条第一点）

（一）本期在建工程前十大支付对象名称、是否为新增供应商、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资产交付情况等，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实际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本期在建工程前十大支付对象均系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的土建及配套工程承

包商、设备供应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支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资产交付情况	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实际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
1	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分公司	否	17,113.00	舟山华康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	工程进度 78%	否	否
2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否	11,119.80	舟山华康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	已完工	否	否
3	山东兆光色谱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否	5,452.14	舟山华康项目色谱成套设备	已交付	否	否
4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24.88	舟山华康项目不锈钢板	已交付	否	否
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88.19	舟山华康项目压滤机及配套设备	已交付	否	否
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06.34	舟山华康项目电缆	已交付	否	否
7	宁波市宝旭商贸有限公司	是	2,982.51	舟山华康项目钢材	已交付	否	否
8	盛华建设有限公司	否	2,800.25	华康人才公寓项目等建筑工程	已完工	否	否
9	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90.90	舟山华康项目胚芽压榨设备及配件	已交付	否	否
10	上海远安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60.41	舟山华康项目管道设备及配件	已交付	否	否
小 计			56,438.42				

经核查本期公司前十大支付对象的工商信息，核实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相关交易原始单据的检查、执行现场查看及函证等程序，上述款项均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至相关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账户；经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期公司前十大支付对象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实际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资本开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实施分析程序，询问管理层，了解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与经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价相关投入是否匹配及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 选取样本，进行应付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发生额测试；选取样本，将报告期内资本支出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协议/订单、验收单、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银行支付水单等）进行核对，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入账金额是否准确，检查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期前十大支付对象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支付款项均由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直接支付至相关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账户；经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期前十大支付对象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实际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二、关于存货和贸易业务

根据年报，2024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 6.97 亿元，同比增长 147.26%，增长主要系本期舟山华康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原料储备增加所致。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4.48 亿元，同比增长 385.15%，未计提减值；库存商品 1.04 亿元，同比增长 40.87%，本期计提减值 61.38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 11.47 亿元，同比增长 198.58%。公司称，开展贸易主要是因为舟山华康项目后续投产对玉米需求量较大，通过玉米贸易等方式提前建立采购渠道。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结合市场供需变化、舟山华康项目建设进度和投产计划等，分别说明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2）结合相关产品价格走势、库龄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贸易业务支付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情况，包括具体名称、关联关系、是否为本年新增、采购内容、交易金额、货物交付方式和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货物长时间未交付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二条）

(一) 按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的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存放情况，结合市场供需变化、舟山华康项目建设进度和投产计划等，分别说明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对应数量及金额、库龄结构具体如下：

(1) 糖醇板块

项 目	明 细	期末结存		库龄（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玉米芯	121,091.41	5,635.27	5,635.27			5,635.27
	木糖	3,779.00	3,522.06	3,522.06			3,522.06
	精制白砂糖	2,673.20	1,275.81	1,275.81			1,275.81
	淀粉	3,737.50	1,048.65	1,048.65			1,048.65
	其他[注]	/	2,180.45	1,576.36	207.45	396.64	2,180.45
在产品	晶体糖醇产品	8,601.62	4,144.19	4,144.19			4,144.19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4,442.96	1,728.41	1,728.41			1,728.41
库存商品	晶体糖醇产品	11,102.09	9,966.31	9,963.32	2.99		9,966.31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551.13	178.14	178.14			178.14
	其他[注]	/	180.95	180.95			180.95
发出商品	晶体糖醇产品	4,717.25	2,962.24	2,962.24			2,962.24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2,473.82	611.51	611.51			611.51
	其他[注]	/	45.18	45.18			45.18
委托加工物资	其他[注]	/	3.49	3.49			3.49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注]	/	575.41	575.41			575.41
在途物资	淀粉	7,618.83	2,056.12	2,056.12			2,056.12
小 计			36,114.19	35,507.11	210.44	396.64	36,114.19
占比（%）				98.32	0.58	1.10	100.00

(2) 玉米精深加工板块

项 目	明 细	期末结存		库龄（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玉米	145,678.90	29,921.78	29,921.78			29,921.78
	食用葡萄糖	603.77	180.88	180.88			180.88
	其他[注]	/	728.98	728.98			728.98
在产品	晶体糖醇产品	3,930.69	2,109.60	2,109.60			2,109.60
	其他[注]	/	17.58	17.58			17.58
库存商品	晶体糖醇产品	58.30	31.36	31.36			31.36
	其他[注]	/	86.93	86.93			86.93
发出商品	晶体糖醇产品	762.26	275.24	275.24			275.24
	其他[注]	/	5.56	5.56			5.56
小 计			33,357.91	33,357.91			33,357.91
占比 (%)				100.00			100.00

(3) 热电板块

项 目	明 细	期末结存		库龄（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燃煤	2,901.48	214.20	214.20			214.20
	其他[注]	/	113.75	29.76	20.49	63.50	113.75
小 计			327.95	243.96	20.49	63.50	327.95
占比 (%)				74.39	6.25	19.36	100.00

[注]其他存货因计量单位不统一，仅统计金额，不统计数量

2. 分业务板块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糖醇板块		玉米精深加工板块		热电板块		合 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工厂及仓库	25,381.02	70.28	10,512.33	31.52	327.95	100.00	36,221.30	51.90
海外第三方仓库	1,522.98	4.22					1,522.98	2.18
国内第三方仓库	311.01	0.86	16,863.18	50.55			17,174.19	24.60
运输途中	8,899.18	24.64	5,982.39	17.93			14,881.57	21.32
合 计	36,114.19	100.00	33,357.90	100.00	327.95	100.00	69,800.05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板块存货主要存放在公司工厂及仓库中，其中玉米精深加工板块国内第三方仓库结存较大，主要系其主要原材料玉米来源集中于东北地

区，供应商一般于辽宁港口交货，公司在港口租赁第三方仓库暂存。

3. 结合市场供需变化、舟山华康项目建设进度和投产计划等，分别说明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

2024 年年末，公司原材料同比增长 385.15%，主要系舟山华康公司原材料结存增加 29,206.30 万元所致：舟山华康公司“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启动，项目建设期为 5 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建设期 2 年，第二阶段建设期 3 年。舟山华康部分产品计划于 2024 年四季度开始投产，项目投产后对玉米的需求量大（月投入玉米量在 10 万吨左右），为保障后续生产的顺利进行，舟山华康公司提前建立采购渠道并测试公司采购调度协调能力，2024 年舟山华康公司的玉米采购量大幅增加，期末原料玉米结存大幅增加。期末结存的玉米中除用于舟山华康生产以外，有 16,535.93 吨用于玉米贸易业务，期后已全部实现销售，根据贸易业务的实质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4 年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 3,030.04 万元、同比增长 40.87%，主要系焦作华康公司的“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稳定生产后自产木糖产能提升，导致自产木糖产品结存增加所致。

（二）结合相关产品价格走势、库龄情况等，说明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晶体糖醇产品和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2023 年度平均售价分别为 12,872.65 元/吨和 3,242.84 元/吨，2024 年度平均售价分别为 11,520.08 元/吨和 3,238.84 元/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结存 10,443.69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库存商品结存 10,440.70 万元、1-2 年库存商品结存 2.99 万元，库存商品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滞销或长期积压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照预计销售价格扣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并依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跌价准备。2024 年年末，根据上述方法测算，公司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61.38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保持正值，且库存商品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滞销或长期积压情况，整体减值风险较低，现有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贸易业务支付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情况，包括具体名称、关联关系、

是否为本年新增、采购内容、交易金额、货物交付方式和周期等，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货物长时间未交付等情形

本期贸易业务支付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 号	支付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货物交付方式和周期	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	货物长时间未交付
1	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贸易分公司	无	是	玉米	3,813.33	款到发货，2 天	否	否
2	白城市豐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无	否	玉米	3,595.33	先货后款，5 天	否	否
3	长春金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无	是	玉米	3,240.09	先货后款，30 天	否	否
4	昌图县翔天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无	是	玉米	2,978.25	先货后款，3 天	否	否
5	吉林省达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否	玉米	2,833.00	先货后款，5 天	否	否
6	黄冈市良丰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小麦、玉米	2,772.13	先货后款，5 天	否	否
7	安徽省玉蜀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否	小麦、玉米	2,744.54	先货后款，5 天	否	否
8	富锦圣海工贸有限公司	无	是	玉米	2,677.07	先货后款，2 天	否	否
9	吉林省长英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无	是	玉米	2,647.82	先货后款，2 天	否	否
10	吉林省旺升源饲料有限公司	无	否	玉米蛋白粉	2,630.84	先货后款，30 天	否	否
小 计					29,932.40			

经核查本期贸易业务支付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实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结合相关交易原始单据的检查、函证、公司确认等程序，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货物长时间未交付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了解与采购及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

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存货明细表，分析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主要存货库龄结构；

4.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和盘点小结，了解存货状态；对公司主要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5. 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依据，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询问舟山华康公司管理层、销售及采购负责人等，了解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经营主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业务模式、毛利率、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等情况；

7. 选取样本，核查玉米、小麦等贸易业务过程中相关原始记录，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出入库记录、货物运输合同、运费结算记录、资金流水记录等；

8. 查询本期贸易业务支付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贸易业务支付的现金合理，经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货物长时间未交付的情形。

三、关于往来款项

根据年报，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8 亿元，同比增长 79.71%，主要系玉米贸易业务增加、部分客户合同账期改变导致账期内应收款增加；预付款项 3463.95 万元，同比增长 179.98%，主要系预付玉米采购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 2670.46 万元，同比增长 341.25%，期末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18.51 万元，其中押金保证金账面余额 2140.9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类别列示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销售产品内容、期初和期末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变化，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

情形；（3）预付款项前五大付款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和时间、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货物交付超出约定期限的情形；（4）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大欠款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金额、账龄等情况，并说明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三条）

（一）分业务类别列示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销售产品内容、期初和期末欠款金额、账龄、坏账计提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中，贸易业务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内容	期末欠款金额（万元）	1 年以内（万元）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期初欠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注]
1	北京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玉米、小麦	8,960.75	8,960.75	448.04		已全部回款
2	浙江中储粮轮换购销有限公司	无	玉米	2,003.27	2,003.27	100.16		已全部回款
3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玉米	1,397.13	1,397.13	69.86	300.00	已全部回款
4	湖南金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玉米	1,175.29	1,175.29	58.76		已全部回款
5	益海嘉里（澄迈）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玉米	960.98	960.98	48.05		已全部回款
小 计				14,497.42	14,497.42	724.87	300.00	已全部回款

[注] 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同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中，主营及其他业务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内容	期末欠款金额（万元）	1 年以内（万元）	1-2 年（万元）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期初欠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1	亿滋集团	无	山梨糖醇、木糖醇、麦芽糖醇等	13,063.22	13,063.22		653.16	6,788.12	已回款 66.45%
2	箭牌集团	无	山梨糖醇、木糖醇、麦芽糖醇等	10,658.48	10,658.48		532.92	13,104.65	已回款 99.75%
3	不凡帝集团	无	山梨糖醇、木糖醇、麦芽糖醇	8,737.64	8,737.64		436.88	3,479.24	已回款 51.36%

序 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产品内容	期末欠款金额（万元）	1 年以内（万元）	1-2 年（万元）	坏账计提金额（万元）	期初欠款金额（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4	可口可乐集团	无	果葡糖浆	2,648.31	2,648.31		132.42	2,776.19	已全部回款
5	Arcor	无	木糖醇、山梨糖醇、液体麦芽糖醇	1,958.20	1,489.08	469.12	121.37	1,753.92	已回款 55.30%
小 计				37,065.85	36,596.73	469.12	1,876.75	27,902.12	已回款 74.28%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变化，说明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情况下，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本期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类型、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

（1）分业务类型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下同）分业务类型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4 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贸易业务	18,776.62	23.80	4,413.82	8.82	14,362.80	325.41
主营及其他业务	60,103.68	76.20	45,657.59	91.18	14,446.09	31.64
合 计	78,880.30	100.00	50,071.41	100.00	28,808.89	57.54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808.89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4,362.80 万元，主营及其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4,446.09 万元。

贸易业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贸易业务量较大，应收授信额度未到期所致。公司贸易业务净额法将采销差额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故贸易业务中，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收入增长率。

主营及其他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前五大客户因国际贸易结算问题、信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客户回款周期增加，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长率高收入增长率。

（2）分客户变动分析

主营及其他业务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及信用政策变动对比如

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变动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增长率（%）	信用政策变动
亿滋集团	6,275.10	92.44	否
箭牌集团	-2,446.17	-18.67	否
不凡帝集团	5,258.40	151.14	由90天调整为180天
可口可乐集团	-127.88	-4.61	否
Arcor	204.28	11.65	否
小 计	9,163.73		

亿滋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6,275.10 万元，主要原因有：1）本期信用政策较上期保持不变，下半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987.57 万元；2）俄罗斯业务受国际货币结算受限导致余额中有 2,022.13 万元存在逾期，期后已回款；3）公司通过花旗银行进行应收账款保理的金额减少，2024 年期末已回款尚未到期金额较上年末减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131.92 万元。

不凡帝集团应收账款增加 5,258.40 万元，主要原因有：1）2023 年 10 月不凡帝完成收购亿滋部分业务，公司经与不凡帝多次谈判，2024 年下半年对其应收款账期由 90 天调整为与亿滋集团业务账期相同的 180 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141.85 万元；2）本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766.30 万元。

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预付款项前五大付款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和时间、金额等，说明是否存在货物交付超出约定期限的情形

本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付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金额（万元）	约定交付计划	期后交付情况[注]	是否存在货物交付超出约定期限
1	吉林玉米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无	预付玉米采购货款 21.76 万元及保证金 790 万元（保证	811.76	2024 年 10-11 月交付	剩余货物已交付，保证金已退回	否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金额 (万元)	约定交付计划	期后交付情况[注]	是否存在货物交付超出约定期限
			金可冲抵最后一笔货款)				
2	舟山恒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无	预付水费	700.00	预付的水费将在每月水费中逐步抵扣	预付水费未抵扣系公司尚未具备取水条件	否
3	密山市德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无	预付玉米采购货款	229.85	2024 年 12 月交付	已交付	是
4	意大利菲堤司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无	预付白砂糖采购货款	181.22	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 ±5 日前提供海运提单及装柜信息	已交付	否
5	林口县海诚粮贸有限公司	无	预付玉米采购货款	177.87	2024 年 11 月交付	已交付	是
小 计				2,100.69			

[注]期后交付情况统计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预付前五大均系采购业务产生，其中密山市德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和林口县海诚粮贸有限公司的产品交付超出约定期限，主要系舟山工厂延期生产，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货所致。

(四)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大欠款方名称、关联关系、形成原因、金额、账龄等情况，并说明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大欠款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 (万元)	期末大幅增加的原因	期后是否退回
1	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	无	参与中储粮补库业务，缴纳保证金	604.80	604.80	合同履行中，保证金尚未退回	是
2	中粮贸易河南有限公司	无	采购远期玉米，缴纳保证金	258.66	258.66	合同履行中，保证金尚未退回	否
3	江苏华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无	采购远期非转基因玉米，缴纳保证金。	248.00	248.00	合同履行中，保证金尚未退回	否
4	中粮贸易	无	采购远期	189.20	189.20	合同履行	否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 (万元)	期末大幅 增加的原因	期后是否 退回
	磐石粮食 储运有限公司		玉米, 缴纳 保证金			中, 保证金 尚未退回	
5	中粮贸易 江苏有限公司	无	采购远期 玉米, 缴纳 保证金	183.08	183.08	合同履行 中, 保证金 尚未退回	否
小 计				1,483.74	1,483.74		

由上表可见, 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系采购远期玉米需要缴纳保证金, 截至期末相关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保证金尚未退回所致。

(五) 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选取样本, 进行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测试; 选取项目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运签收记录等; 实施分析程序, 查明应收账款变动及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查明原因;

2. 核查本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付款方相关原始记录, 包括: 采购合同签、入库记录、采购发票、支付资金流水等, 关注货物交付是否异常;

3. 核查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前五大欠款方相关原始记录, 包括采购合同、支付申请等, 关注保证金支付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为促进销售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付款方中, 密山市德誉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和林口县海诚粮贸有限公司的产品交付超出约定期限, 主要系舟山工厂延期生产,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货所致;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合同尚在履约中, 保证金尚未退回, 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收购标的业绩和商誉

前期公司以 5.23 亿元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和热电”) 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 的股权, 作为舟山华康公司项目运营的蒸汽供

应保障，主要为蒸汽和电力的生产经营。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3.20 亿元，收益法下评估预测华和热电 2023-2024 年收入分别为 1.12 亿元、1.41 亿元，净利润 427.01 万元和 1822.88 万元。2023-2024 年华和热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1.08 亿元，净利润 2291.74 万元、1282.17 万元，其中 2024 年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下滑 22.07%、44.05%，下滑幅度较大且未达到前期预测水平，2024 年公司未对相应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补充披露 2023-2024 年华和热电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主体名称、关联关系、蒸汽用汽量、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并说明业绩变化原因、与预测产生差异的原因、前期预测是否审慎合理；（2）结合华和热电的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指标的选取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收购时相比是否发生变动；（3）结合上述信息及舟山华康项目后续投产规划等，分析说明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四条）

（一）补充披露 2023-2024 年华和热电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主体名称、关联关系、蒸汽用汽量、收入金额、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并说明业绩变化原因、与预测产生差异的原因、前期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1. 华和热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1）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数量单位）	销售量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款（万元）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无	蒸汽（万吨）	22.87	4,699.27	43.45%	306.01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无	蒸汽（万吨）	17.68	3,622.83	33.50%	4.26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华康股份控制	蒸汽（万吨）	4.86	960.37	8.88%	1,079.75
		压缩空气（万立方米）	738.27	84.93	0.7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无	电（万度）	3,041.25	1,361.29	12.59%	164.51
小 计				10,728.70	99.20%	1,554.53

（2）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数量单位）	销售量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款（万元）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无	蒸汽（万吨）	27.17	6,068.01	42.05%	46.79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无	蒸汽（万吨）	27.17	6,107.24	42.32%	6.58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数量单位）	销售量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款（万元）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无	电（万度）	4,736.85	2,120.23	14.69%	241.47
小 计				14,295.48	99.07%	294.84

2. 业绩变化原因、与预测产生差异的原因、前期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华和热电经营业务主要系蒸汽业务和电力业务。2023 年下半年下游客户用汽量大幅回升，加上当年公司与下游客户重新签订的蒸汽价格标准提高，故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之前预测。2024 年受下游客户用汽量下降和煤价下降以致蒸汽价格下降，供汽量下降后，售电量出现下降，上述综合影响导致华和热电 2024 年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下游客户用汽量预测量与完成量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2023 年预测量	2023 年完成量	2024 年预测量	2024 年完成量
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	21.12	27.17	27.72	17.68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4.75	27.17	26.40	22.87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	4.86
合 计	45.87	54.34	63.12	45.41

华和热电公司经营业务主要系蒸汽业务和电力业务。2023 年下游客户用汽量大幅回升，全年蒸汽销量 54.34 万吨大于收购时预测的 45.87 万吨，加上当年公司与下游客户重新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的蒸汽基准价格提高，故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过收购时预期。2024 年受下游客户用汽量下降和煤价下降以致蒸汽价格下降，该项目系热电联产，供汽量下降后，售电量同时也出现下降，受上述因素影响以致华和热电 202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蒸汽销量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如下：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和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对生产线进行了节能改造，工程施工导致生产线开工率下降，对全年用汽量下降造成较大的影响。另外舟山华康部分项目 2024 年第三季度建成投产，第四季度产能爬坡用汽量才开始逐步增长，比之前预测量略低。

对比华和热电前期预测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超预期，2024 年受下游客户生产线改造及项目投产初期产能爬坡等影响，收入及利润低于预期。下游客户均属粮油食品加工行业，行业下游需求稳定，虽年度间会存在一定的波动，但长期趋势仍存稳健发展的态势。综上，前期预测系根据当时的市

场及客户情况做出的，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华和热电的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并说明相关指标的选取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收购时相比是否发生变动

1. 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

公司根据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以及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2023 年 1 月，公司收购华和热电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公司），作为舟山华康公司项目运营的蒸汽供应保障，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和电力的生产经营，由于新易盛公司仅为华和热电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故整体作为一个热电业务部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含商誉），则相关差额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2. 商誉减值计算过程

(1) 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77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华和热电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59,70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56,836.77 万元，本期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热电业务部	32,004.59	1,684.45	33,689.04	23,147.73	56,836.77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净利润	预测期毛利率	预测期费用率
热电业务部	2025-2029 年度	17,192.97 至 25,576.07	-1.76%至 58.97%	2,436.57 至 4,925.2	22.20%至 28.73%	2.08%至 2.76%

(续上表)

资产组名称	稳定期	稳定期营业收入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净利润	稳定期毛利率	稳定期费用率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热电业务部	2030年至永续	25,125.11	0.00%	4,925.2	28.73%	2.19%	8.69% (税后)	59,700.00

(3)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热电业务部	56,836.77	59,700.00	0	0	0	0

3. 相关指标的选取依据、合理性

主要指标	选取依据
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	参考华和热电公司生产能力、历史经营情况、客户用汽量、历史煤价水平、目前市场情况、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等，并结合管理层的判断和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分析等，综合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毛利率	根据历史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历史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数据及预测期营业收入确定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净利润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计算预测期间的净利润
费用率	对于职工薪酬，结合公司未来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同时考虑未来工资水平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对于折旧摊销的测算，根据固定资产的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测算折旧、摊销。 对于租赁费结合租赁需求、合理的市场租金水平等进行预测。 对于业务招待费、安全消防费、环保绿化费等其他费用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与公司收入关系比较密切，本次预测采用趋势分析法，以营业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各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发生的费用进行了预测。
折现率	结合可比公司的 β 值、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及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因素确定预测期折现率情况。

4. 相关预测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年报预测数据	收购预测数据	差异	年报预测数据	收购预测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17,192.97	18,157.80	-964.83	20,484.35	21,800.53	-1,316.18
营业成本	13,376.61	13,454.50	-77.89	15,508.16	15,519.23	-11.07
毛利率	22.20%	25.90%	-3.71%	24.29%	28.81%	-4.52%
管理费用	477.62	623.56	-145.94	503.36	664.10	-160.74
息前税后利润	2,436.57	3,014.87	-578.30	3,278.15	4,140.38	-862.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年报预测数据	收购预测数据	差异	年报预测数据	收购预测数据	差异
折现率（税后）	8.69%	9.84%	-1.15%	8.69%	9.84%	-1.15%
收入增长率	58.97%	28.52%	30.45%	19.14%	20.06%	-0.92%

（续上表）

项目	2027 年度			永续期		
	年报预测数据	收购预测数据	差异	年报预测数据	收购预测数据	差异
营业收入	23,895.87	26,027.34	-2,131.47	25,125.11	26,027.34	-902.23
营业成本	17,641.46	17,930.06	-288.60	17,907.26	17,326.47	580.79
毛利率	26.17%	31.11%	-4.94%	28.73%	33.43%	-4.70%
管理费用	520.42	696.95	-176.53	552.51	683.39	-130.88
息前税后利润	4,217.73	5,469.44	-1,251.71	4,925.20	5,939.34	-1,014.14
折现率（税后）	8.69%	9.84%	-1.15%	8.69%	9.84%	-1.15%
收入增长率	16.65%	19.39%	-2.73%	0.00%	0.00%	0.00%

商誉减值测试和收购评估时在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方法及依据、具体测试过程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仅根据华和热电的业务情况及客户的用能需求、市场利率变动等对部分参数的具体数值进行了适当调整。

（1）营业收入

华和热电公司经营业务主要系蒸汽业务和电力业务，2024 年新增压缩空气业务。

本次商誉测试预测期的蒸汽业务营业收入与收购时相比较为接近，稳定期预测的蒸汽销量及价格较为接近。华和热电项目实行煤、汽等综合因素联动的定价机制，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下游客户重新商议蒸汽定价机制，蒸汽价格基准价格由收购时的 160 元/吨提高到 2023 年的 181 元/吨，2025 年最新基准价格调整为 195 元/吨，基准价格逐步提高大幅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时，最新的蒸汽基准价格尚未最终协商确定，故未来预测的基准价格仅按 181 元/吨测算。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益显现，但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蒸汽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考虑一定下降幅度。

2024 年华和热电投资建设了压缩空气设备为舟山华康提供压缩空气，生产

压缩空气需要消耗电力，故本次未来预测期电力销量较收购时略有下降，但同时增加一块压缩空气销售收入，两者合计后营业收入总体差异较小。

（2）毛利率

华和热电公司主要生产核心指标稳定，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系动力煤成本，与收购时相比，稳定期动力煤价格预测价格一致，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总体较为接近。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益显现，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蒸汽价格在基准价格基础上考虑一定下降幅度，故预测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3）费用率

华和热电功能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安全消防费、环保绿化费及其他等构成。本次商誉测试较收购时预测管理费用下降，费用率下降。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预测的职工薪酬下降及科研经费下降所致。华和热电公司收购后对管理部门进行了优化设置，实际经营中所需管理人员人数远少于收购预测人数，故本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未来预测管理人员人数进行下调处理。另外华和热电项目技术成熟且运营稳定，连续多年无科研经费发生，故本次对该费用不作预测。

（4）折现率

本次商誉测试税前折现率为 11.42%，经测算后得到税后折现率为 8.69%，较收购时的税后折现率 9.84%有下降，主要系收购后无风险报酬率（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上 10 年和 30 年期限的平均收益率）一直处于下降趋势所致，该系数由收购时 2.86%下降到本次的 1.80%，市场风险溢价略有下降。权益风险系数 Beta 和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基本接近。

（三）结合上述信息及舟山华康项目后续投产规划等，分析说明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华和热电项目实行煤、汽等综合因素联动的定价机制，2025 年度调整了基准价格，目前最新基准价格为 195 元/吨，基准价格逐步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时，由于最新基准价格尚未最终协商确定，未来预测的基准价格仅按 181 元/吨测算。基准价格的提高，有助于提升华和热电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舟山华康公司“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一期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的晶体山梨糖醇产线已经投产，其他产线预计将在 2025 年陆续投产，该项目预计满产状态下，蒸汽年需求量约为 90 万吨，远超收购预期的年需求量 53 万吨，为华和热电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利的影响。同时舟山华康公司“2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投产后会进一步增加蒸汽需求量，但由于二期项目尚未启动，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商誉减值测试及收购评估时均暂未考虑二期项目的需求量，未来二期项目的建设投产亦能大幅提高华和热电公司的业务量。

综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华和热电下游客户的用能需求及舟山华康项目的投产规划，华和热电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谨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了解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评价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华和热电的未来经营计划及舟山华康项目的投产规划；

3.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公司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了解商誉减值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和参数，检查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底稿，复核商誉减值测算的计算过程及相关参数；

5.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

华和热电公司 2023-2024 年度业绩变化及与预测产生差异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前期预测审慎合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年报，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8 亿元，同比增长 0.93%，综合毛利率 21.44%，其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4.54 亿元、3.41 亿元，

毛利率分别为 20.97%、24.81%。近三年来看，2022-2024 年经销模式客户收入分别为 2.45 亿元、3.38 亿元、3.4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3.71%、18.37%、24.81%，经销模式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模式披露各明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产销量，结合两种业务模式特点等，说明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2022-2024 年前十大经销模式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客户、关联关系、销售金额、交易产品等，如销售金额变动超过 20%，请进一步说明原因；（3）结合上述信息、产品结构变化、市场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经销客户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五条）

（一）分业务模式披露各明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产销量，结合两种业务模式特点等，说明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晶体糖醇产品和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等，公司主要向直销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将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客户，2024 年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分产品明细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明细	收入（万元）	占比	成本（万元）	毛利率	销量（吨）	产量（吨）
直销客户	晶体糖醇产品	164,804.01	67.17%	121,668.37	26.17%	140,359.30	/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70,872.76	28.89%	64,379.29	9.16%	221,572.79	/
	其他[注]	9,683.39	3.95%	7,868.52	18.74%	/	/
	小 计	245,360.16	100.00%	193,916.18	20.97%	361,932.95	/
贸易客户	晶体糖醇产品	29,455.97	86.37%	21,738.92	26.20%	28,267.99	/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4,648.56	13.63%	3,903.62	16.03%	11,601.14	/
	其他[注]						/
	小 计	34,104.53	100.00%	25,642.54	24.81%	39,869.13	/
主营业务	晶体糖醇产品	194,259.98	69.51%	143,407.29	26.18%	168,627.29	172,197.93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75,521.32	27.02%	68,282.91	9.58%	233,173.93	232,665.50
	其他[注]	9,683.39	3.46%	7,868.52	18.74%	/	/
	小 计	279,464.69	100.00%	219,558.72	21.44%	401,802.08	/

[注] 其他因计量单位不统一，仅统计金额，不统计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产品明细的贸易客户毛利率和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不大，

2024 年度贸易客户销售毛利率 24.81%高于直销客户销售毛利率 20.97%，主要系贸易客户模式与直销客户模式下明细产品结构比例不同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晶体糖醇产品两种销售模式下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 16.03%高于直销客户模式毛利率 9.16%，原因系公司果葡糖浆产品属于低毛利液体糖产品，主要以直销客户模式为主：公司果葡糖浆产品毛利率-0.88%，直销客户销售比例为 98.48%、贸易客户销售比例为 1.52%，从而导致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贸易客户模式高于直销客户模式。

因此，公司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模式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 2022-2024 年前十大经销模式客户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是否新增客户、关联关系、销售金额、交易产品等，如销售金额变动超过 20%，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公司 2022-2024 年前十大贸易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是否变动 超过 20%	变动原因
1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	否	无	4,938.42	山梨糖醇等	是	客户需求方面的波动
2	**GmbH	是	无	1,159.25	木糖醇、山梨糖醇等	是	瑞典客户服务商，2022 年完成产品测试后开始销售
3	**CO.,LTD	否	无	917.37	木糖醇、山梨糖醇	是	由于价格支持，客户取得更多的下游订单
4	**Ltd	否	无	913.04	木糖醇、麦芽糖醇等	否	
5	**Commercial Co Ltd	否	无	490.24	木糖醇	否	
6	**Finland OY	否	无	476.99	木糖醇	是	北欧地区代理商，客户需求方面的轻微波动
7	**SL	否	无	458.82	麦芽糖醇、山梨糖醇	是	客户开拓西班牙麦芽糖醇市场导致需求波动
8	象山县**有限公	否	无	440.39	山梨糖醇、	是	客户为渔业公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是否变动 超过 20%	变动原因
	司				木糖醇		司, 根据市场需求波动
9	**B.V	否	无	415.59	麦芽糖醇、 木糖醇	是	西欧地区代理商, 客户需求方面波动
10	舟山**有限公司	否	无	413.38	山梨糖醇等	是	客户为渔业公司, 根据市场需求波动
小计				10,623.48			

(2)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是否变动 超过 20%	变动原因
1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	否	无	7,565.93	山梨糖醇等	是	客户需求方面的波动
2	**Privated Ltd.	否	无	891.32	麦芽糖醇、 木糖醇等	是	印度地区的代理商, 多年合作, 产品种类扩展
3	象山县**有限公司	否	无	826.70	山梨糖醇、 木糖醇	是	客户为渔业公司, 根据市场需求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较低
4	**Commercial Co Ltd	否	无	793.16	木糖醇、山梨糖醇	是	韩国木糖醇代理, 客户新增临时订单导致波动
5	**CO., LTD	否	无	668.18	木糖醇	是	客户丢失部分下游订单导致波动
6	**Ltd	否	无	630.40	麦芽糖醇、 木糖醇等	是	日本几个客户的服务商, 因下游客户业务调整导致木糖醇需求下降
7	西安**有限公司	否	无	576.21	液体麦芽糖醇	是	与该客户 2022 年 11 月开始合作, 2023 年度, 积极推进合作导致波动
8	义乌市**有限公司	否	无	440.21	山梨糖醇、 木糖醇	是	客户开拓了部分海外市场业务, 导致产品销售上升
9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否	无	428.35	山梨糖醇、 麦芽糖醇、 木糖醇	是	新开拓巴西地区的代理商, 业务量逐渐加大
10	**SL	否	无	411.90	麦芽糖醇、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是否变动 超过 20%	变动原因
					山梨糖醇、 木糖醇		
小计				13,232.36			

(3) 202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是否变动 超过 20%	变动原因
1	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	否	无	4,061.16	山梨糖醇等	是	其个别下游客户因需求直接向公司购买导致波动
2	**SHIPPING CO., LTD	是	无	2,243.38	防冻剂	是	新产品开拓的客户, 2024 年开始销售
3	**Privated Ltd.	否	无	1,634.31	山梨糖醇、 液体醇等	是	印度市场人口基数大, 对糖醇需求有所增涨
4	**GmbH	否	无	1,151.68	木糖醇、液 体醇	是	客户需求稳定, 因客户备货需求,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货物提前提货导致 2023 年销售金额较低
5	**SL	否	无	878.12	麦芽糖醇、 山梨糖醇、 液体醇	是	西班牙市场麦芽糖醇业务代理商, 2024 年度公司通过价格策略调整使得市场份额增加
6	象山县**有限公司	否	无	757.09	山梨糖醇、 木糖醇	否	
7	**Commercial Co Ltd	否	无	744.20	木糖醇	否	
8	**Ltd	否	无	678.49	木糖醇、山 梨糖醇、麦 芽糖醇、赤 藓糖醇	否	
9	**PENA S A	否	无	550.70	麦芽糖醇	是	西班牙市场麦芽糖醇业务代理商, 2024 年度公司通过价格策略调整使得市场份额增加
10	**Chemicals Ltd	否	无	508.15	木糖醇、山 梨糖醇	是	客户开拓了部分加拿大市场业务, 导致产品销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增客户	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是否变动 超过 20%	变动原因
							售上升
小计				13,207.2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2024 年前十大贸易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超过 20%的情形，变动的主要原因有：1) 客户因下游需求及其市场开拓导致波动；2) 个别下游客户因需求直接向公司购买导致波动；3) 公司新产品开发，新业务增加导致波动。

(三) 结合上述信息、产品结构变化、市场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经销客户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2024 年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晶体糖醇产品	87.70%	23.83%	84.55%	19.62%	86.37%	26.20%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12.30%	22.91%	15.45%	11.58%	13.63%	16.03%
小 计	100.00%	23.71%	100.00%	18.37%	100.00%	24.81%

公司 2022-2024 年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3.71%、18.37%和 24.81%，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各年度不同产品销售占比随客户需求波动，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贸易客户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1. 公司 2022-2024 年向贸易客户主要销售木糖醇、山梨糖醇及麦芽糖醇等晶体糖醇产品，木糖醇和麦芽糖醇属于高毛利产品，山梨糖醇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2024 年山梨糖醇产品占贸易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7%、47.34%、36.72%，2023 年度，因汕头市麒丰糖业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客户需求波动，山梨糖醇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2. 2023 年贸易客户模式下，木糖醇产品毛利率下降。贸易客户模式下，2022-2024 年木糖醇产品中内销销售占比分别为 27.77%、43.01%、29.29%，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故 2023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相比于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毛利率较低。

3. 2023 年贸易客户模式下，麦芽糖醇产品毛利率下降。贸易客户模式下，麦芽糖醇产品销售主要以外销方式为主，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2022 年度麦芽糖醇贸易客户外销收入主要以 FOB 模式为主，销售毛利率较高，2023 年度麦芽糖醇贸易客户外销收入中，以 CIF 模式结算的方式增加，境外费用增加导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变动不大。

因此，2023 年度贸易客户模式整体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

（四）会计师核查过程及结论

1. 通过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司销售制度和主要贸易客户销售合同等方式，了解公司贸易客户模式的相关业务流程以及内控制度；

2.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复核 2022-2024 年度贸易客户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数据；

3. 选取样本，进行销售收入函证；选取项目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运签收记录等；实施分析程序，查明贸易客户收入波动的原因，分析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模式毛利率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模式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2024 年前十大贸易客户中，基于公司及客户的市场开拓、深入合作、新产品开发等因素，存在部分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超过 20% 的情形。2022-2024 年贸易客户模式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各年度产品结构占比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所致。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